



网购的宠物猫当月病死

商家被判赔偿购猫款、托运费、治疗费等

南国都市报5月8日讯(记者 林文泉)网购宠物逐渐成为一种生活习惯,可过程中存在健康状态难核实、运输风险高、售后维权难等问题,一旦宠物在交付后短期内患病甚至死亡,责任如何认定?近日,海口中院审结一起网购宠物猫死亡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因卖家引导消费者脱离平台进行场外交易,且交付的宠物猫短期内发病死亡,法院依法认定实际销售者与店铺经营者共同承担违约责任。

某宠小店在某网购平台认证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海口琼山某宠物店,为个体工商户,已办理注销登记,经营者为刘某。海口龙华某宠物店亦系个体工商户,已办理注销登记,经营者为康某。

2024年9月,潘某在某网购平台向名称为“某宠小店”的店铺发送消息:“金渐层多少”。店铺客服回复要求潘某加店铺员工微信后,再发猫咪视频供其挑选。后潘某添加该店铺员工微信,并在微信上协商购买宠物。双方约定:潘某以1500元的价格购买一只雌性宠物猫,店铺员工承诺“宠物猫包纯包健康,已做好猫咪疫苗和驱虫,按照店铺饲养方法饲养包养活,质保3个月,发货前拍摄一镜到底的检测视频”。根据店铺员工的要求,潘某向指定的收款账号(康某的个人账号)支付购猫款1500元,向海口龙华某宠物店转账380元用于购买猫粮,转账668元用于支付宠物托运费。

2024年10月17日,潘某收到宠物猫后即向店铺员工反映,宠物猫有感冒、打喷嚏的情况,后续又反映宠物猫出现流眼泪、食欲差等情况。2024年10月22日,潘某将宠物猫送至宠物医院治疗,诊断为猫疱疹病毒感染、上呼

吸道感染;猫疱疹及猫支原体检测结果均为阳性。潘某为此支出宠物医疗费合计747元。

潘某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6日通过微信要求店铺员工退猫,店铺员工不同意回收宠物猫,仅同意半价补一只宠物猫。潘某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微信向店铺员工反映宠物猫死亡,并与店铺员工协商退款等问题,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潘某将刘某、康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购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且主张刘某、康某构成欺诈,并支付购猫款的三倍惩罚性赔偿金4500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潘某向海口琼山某宠物店购买宠物猫,因海口琼山某宠物店已经注销,故相应权利义务应当由经营者刘某承担。康某在交易中并未以个人名义或海口龙华某宠物店名义出售宠物猫,康某、海口龙华某宠物店的收款行为系刘某经营店铺的店铺员工指定收款账户所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康某系交易的相对人,潘某主张康某承担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潘某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宠物猫后,即通过微信告知宠物猫出现的问题,并于2024年10月22日送至医院检查治疗,宠物猫治疗无果死亡,结合病毒潜伏期的特性及幼猫发病至检测出猫瘟的时间等情况,且刘某未提供有效的检疫证明证明宠物猫在交付时处于健康状态,故认定刘某存在欺诈行为,判令刘某退还购猫款1500元、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4500元。

刘某、康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二审查明,康某自认其与刘某系合伙关系,潘某联系购买案涉宠物猫事宜的微信系康某和刘某的员工的微信,案涉购猫款、运费及猫粮款均由康某收取,案涉宠物猫系康某出售的。

海口中院认为刘某、康某向潘某交付的宠物猫不符合质量要求,刘某、康某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鉴于案涉宠物猫已经死亡,潘某主张刘某、康某退还购猫款1500元及赔偿猫粮费用、托运费、治疗费等费用1795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审法院予以支持。

案涉交易的标的物是宠物猫,考虑到猫疱疹病毒和支原体感染具有潜伏期,从感染病毒到发病需要一定的过程,本案证据不足以认定刘某、康某在交付案涉宠物猫托运前,已明知宠物猫存在感冒、打喷嚏等发病状况。潘某在本案中主张刘某、康某构成欺诈,证据不足,故潘某主张按照宠物猫售价1500元的三倍即4500元进行赔偿,二审判决未予支持。

法官释法

海口中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宠物交易有别于一般的商品买卖交易,出售健康宠物系商家的根本合同义务且商家应提供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若认定宠物出售时有问题,商家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购买款及赔偿消费者合理损失。至于是否构成欺诈,需要满足商家主观上存在欺诈故意,商家告知消费者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消费者基于错误认识而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等情形,才能依法认定。

收受好处费172万余元 海口一征稽员受审

南国都市报5月8日讯(记者 林文泉)7日,万宁市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以下简称海口分局)原征稽员廖某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至2022年,被告人廖某利用担任海口分局征稽员的职务便利,以及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影响时任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白沙分局局长王某、海口分局工作人员陈某等4人职务上的行为,为欠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柴油机动车辆在减免罚款、减少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非法收受“黄牛”陈某妹等8人好处费共计172.567万元。

2017年4月至2022年10月,被告人廖某一方面为感谢时任海口分局局长张某鹏(另案处理)将其调回海口分局工作,以便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另一方面为维系与张某鹏之间的关系,每月送给其1万元,共计67万元。

庭审先后开展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案件事实、证据效力、法律适用及量刑情节充分发表意见,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案件将择期宣判。

海口多部门联动 整治旅游行业乱象

南国都市报5月8日讯(记者 丁文文)5月8日,记者从海口市旅文局获悉,为持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海口市启动2026年整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至12月31日。

本次专项整治由海口市旅文局牵头,联合网信、营商环境、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多部门和各区县政府,统筹市旅行社协会、市导游协会协同推进,构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一体化整治体系。

整治行动聚焦旅游市场虚假宣传、以购养游、层层转包、不规范签订旅游合同、无证经营、强制及变相强制消费等行业顽疾,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与游客满意度。

值得关注的是,整治行动重点覆盖旅行社、导游、在线旅游平台和旅游购物场所等四类旅游经营服务主体,突出十项整治措施:

一是严厉打击导游诱导、强迫购物、以购养游等行为;二是重点查处导游带团过程不当言论、违规讲解、损害游客权益等行为;三是重点查处旅游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行为;四是重点查处旅行社层层转包、不规范签订旅游合同、无证经营等行为;五是重点查处旅行社降低服务标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擅自变更行程等行为;六是严格监管旅游购物场所经营行为;七是重点查处在线旅游平台经营不规范等行为;八是查处涉旅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九是加强宣传引导规范诚信经营;十是高效处置涉旅投诉与舆情。

未签订劳动合同且无证上岗 幼师被拖欠工资,法院帮其追回

南国都市报5月8日讯(记者 林文泉)幼师必须持证上岗,但一些民办幼儿园为节约成本,不签合同就聘用无证的幼师上岗,事后还拖欠其工资,幼师能否拿回自己的工资?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涉幼儿园与幼师的劳动争议纠纷案,幼儿园当场支付工资给幼师,快速化解了这起争议。

2024年2月25日,何某入职昌江黎族自治县一所民办幼儿园,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幼儿园在明知何某无教师资格证(仅有保育师证)的情况下,安排其担任主班老师,并支付了2024年2月至7月的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同年9月30日,该幼儿园根据教育部门相关要求暂停办园。

因幼儿园拖欠工资,何某申请劳动

仲裁,请求确认与幼儿园自2024年2月25日至9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主张拖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等事项。仲裁机关支持了何某的大部分请求,幼儿园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判决幼儿园支付拖欠工资3638元,未支持何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何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期间,海南中院主审法官详细梳理案情,发现双方对立情绪严重。主审法官从政策规定、调解利弊等角度逐一分析,消除当事人的抵触情绪,平衡双方利益。经过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幼儿园当日向何某支付工资4000元,如逾期支

付,何某可申请强制执行。

协议签订后,在主审法官的见证下,诉讼代理人受幼儿园委托当场通过微信转账给何某,何某当场完成收款。本次调解不仅化解了劳资纠纷,通过当场履行还避免了后续执行,节约了司法资源,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法官提醒

海南中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虽然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没有教师资格不能从事教师工作,但劳动者已付出的劳动仍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仍应足额支付劳动报酬。